附件 3

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

说明（征求意见稿）

一、研发条件与能力

**1. 实验室功能定位及发展方向**

符合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定位要求，地区特色鲜明。有 3-5 个明确的研究方向，有 3 年清晰的发展规划，符合科学发展和国家、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作为本领域内的研究中心，对学科发展起到了辐射带动作用。

**2. 依托单位研发投入及科研基础条件**

依托单位应投入稳定的经费，保障实验室运行。主要评估依托单位对实验室的科研和运行经费投入情况（包括日常运行经费、人才培养与引进经费、仪器设备经费、开放课题经费等基础条件经费）。以及实验室的科研基础条件情况。

**3. 承担科研任务**

主要研究方向发展良好，有较强的承担和组织国家及自治区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主要评估新增承担科研项目的数量、质量及获得资助的经费情况。

二、科研水平与贡献

**4. 标志性成果**

根据《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等文件精神，应产出具有显著影响力的标志性研究成果（重大科学发现、关键技术攻关、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的科研成果等），而不是某研究方向上关联度不高的成果汇总和拼凑。主要评估在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上，以实验室为基地、实验室固定人员为主产生的1-2 项标志性重大研究成果，注重投入产出比。标志性成果名称表述应明确、具体，成果按基础研究成果、应用基础研究成果、基础性工作成果分类。

（1）基础研究成果

推行论文代表作制度，注重评价“三类高质量论文”（包括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论文，以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成果，产生重要学术影响，对相关领域的科技创新具有带动作用。期刊、学术会议的具体范围由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本着少而精的原则确定（每个评价周期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0篇，其中国内科技期刊原则上不少于1/3。），其中，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参照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计划入选期刊目录确定；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由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结合学科或技术领域选定。

（2）应用基础研究成果

在解决国家和自治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等重大需求和在国家及自治区重大工程中具有创新思想与方法，实现重要理论创新、关键技术突破或集成，拥有核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科学基础和技术储备，取得创造性成果并获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在实验技术方法、专用设备研制改进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等。

（3）基础性工作成果

基本科学数据、资料和信息具有权威性、系统性、完整性、科学性，并提供良好的公共服务和资源共享，为相关领域科学研究提供支撑，为国家或自治区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5. 知识产权、标准及奖励等**

出版学术专著，拥有核心专利等知识产权。主要评估实验室各个研究方向上的专著（实验室固定人员为作者、主编或副主编），实验室固定人员申请和获得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新药证书，新品种审定，制（修）定的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等的水平及行业影响力。以及实验室建设层次提升，产出杰出人才，实验室固定人员获得的其他相关奖励等。

**6. 成果转化及社会经济效益**

研究成果的可转化性高，转让和推广应用情况良好，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显著。主要评估技术成果转让和转化情况，以及为政府科技及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提供咨询和决策服务情况等。

三、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

**7. 实验室主任与学术带头人作用**

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在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中起主导作用。各研究方向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主要评估实验室主任与各研究方向学术带头人的科研水平、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学科影响力，以及取得的科研成果及承担重大课题情况等。实验室学术骨干在主要研究方向上开展工作，并且是代表性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8. 团队结构及人才培养**

实验室固定人员结构合理、稳定，并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围绕主要研究方向形成若干活跃的创新团队。注重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特别注重青年研究骨干的比例和作用。主要评估团队的规模、专业配置、年龄层次、岗位设置、职称比例，人才成长和学术水平。培训与培养行（产）业技术人员情况，引进和培养或联合培养硕士、博士、博士后及其他高层次人才，以及建立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情况等。实验室流动人员数量、层次、学术水平，在本实验室工作方式、时间以及对固定人员的影响等。

实验室固定人员是指依托单位在编，与实验室签订固定人员合同的人员；流动人员是指依托单位在编或非在编，与实验室签订流动人员合同的人员。

四、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

**9. 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

实验室应为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拥有充分的人财物调配权；内部规章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激励创新政策措施得力，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研究资料完整，仪器设备和科研用房相对集中；学术委员会发挥重要作用；依托单位在人才引进、研究生招生、实验室面积、岗位津贴分配、经费和后勤等方面对实验室有明确的政策和措施保障。管理办法中要求向自治区科技厅备案的材料纳入评估范围。

**10. 开放、合作与交流**

与国际、国内一流科研机构和学术机构开展实质性合作交流情况（含科研合作、产学研合作、开放课题、与其它实验室联动、学术交流等）；仪器设备等资源开放共享情况；实验室开展科学普及，向社会公众特别是学生群体开放情况。

**11. 实验室文化**

具有积极创新、良好协作、学术民主、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具备宽松民主、潜心研究的学术环境，注重学风建设。